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274号

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台湾地区新北市。

法定代表人涂俊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原告软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姚壮宪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列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牟笛，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富胜，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。

法定代表人毕林。

被告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黄一孟。

被告上海少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黄一孟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、软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少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，两原告于2015年7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原、被告已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、软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25元，由原告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、软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王 贞

审 判 员

钱建亮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杨秋月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